

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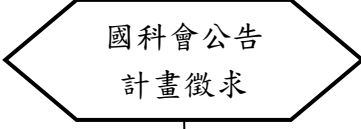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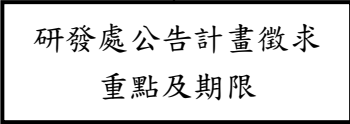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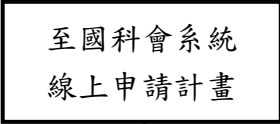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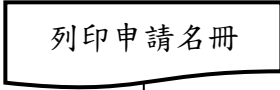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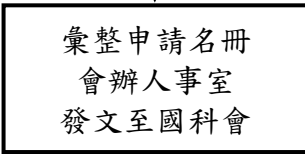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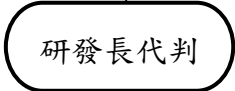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流程

一、計畫申請	2
二、計畫核定	3
三、計畫簽約、請撥款	4
(一)第 1 年計畫簽約請款	4
(二)撥款	4
(三)多年期研究計畫-第 2、3 年請款	5
(四)多年期計畫經費提前支用	6
四、助理人員進用、離職、服務證明之申請	7
五、經費核銷	7
六、計畫變更	8
(一)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核權限	8
(二)屬「執行機構」審核權限	9
七、計畫結案	10
八、計畫主持人變更執行機構	11
(一)本校新聘教師：計畫轉入	11
(二)調任他校教師：計畫轉出	12
※相關表件	13
表件 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用明細報告表 (多年期計畫請款用)(111.08.15)	14
表件 2：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多年期計畫經費提前支用申請書 (111.08.15)	15
表件 3：本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變更程序一覽表(112.02.20)	16
表件 4：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申請表(111.09.26)	17
表件 5：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 (111.08.15)	22
表件 6：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 (舊版)	23
表件 7：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 (適用執行起日為 107 年 8 月 1 日起之計畫)(111.08.15)	24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

製作日期：112 年 2 月 20 日(流程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一、計畫申請

權責	作業流程	作業內容
國科會		1. 國科會正式來函 2. 國科會網站公告
研發處		1. 校內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 2. 研發處網站、研發電子報
計畫申請人		1. 為預留校內行政作業時間，針對國科會規定送件時間及校內受理截止時間規範原則如下： (1) 國科會 同時規定申請人線上送出時間(含建議線上送出時間)及學校送件時間者 ，以國科會規定 線上送出時間 為校內受理截止期限。 (2) 國科會僅規定學校公文送件時間(不限於 郵戳為憑、發文日期或送達者)，校內受理截止期限為國科會規定期限之 前3個工作日 。(如國科會規定學校期限為7/31，校內期限即為7/28)。 (3) 遇不同性質之徵求計畫，校內截止期限仍依個案公告為主。 2. 線上繳交送出申請案後，務必通知系所承辦人。
系所承辦人		1. 登入國科會網站【研發機構行政人員】線上確認、預覽名冊並列印 (樣張) 。 2. 經系所主管核章送研發處。
研發處	 	會辦人事室確認申請資格符合國科會計畫主持人之規定

二、計畫核定

權責	作業流程	作業內容
國科會	<pre> graph TD A[國科會函復 審核結果] --> B{計畫通過} A --> C{計畫未通過} B --> D[Email 通知 計畫主持人] C --> E[審核結果 轉知申請人] D --> F[會人事室 、主計室] E --> G[研發長代判] F --> H[校長核定] </pre>	國科會來函通知
研發處	<pre> graph TD B{計畫通過} --> D[Email 通知 計畫主持人] C{計畫未通過} --> E[審核結果 轉知申請人] D --> F[會人事室 、主計室] E --> G[研發長代判] F --> H[校長核定]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通過之計畫主持人須至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 線上簽署「執行同意書」(不需列印紙本)。 2.研發處將國科會計畫核定清單送主計室於會計系統建立校內計畫代碼。

三、計畫簽約、請撥款

(一)第 1 年計畫簽約請款

權責	作業流程	作業內容
研發處	<pre> graph TD subgraph P1 [第1期] A1{{1. 補助合約書 2. 請款明細表}} end subgraph P2 [第2期] A2{{請款明細表}} end B[會辦主計室] C1(校長核定) C2(主計主任代判) D[後會出納組(開立領據)] A1 --> B A2 --> B B --> C1 B --> C2 C1 --> D C2 --> D </pre>	無簽約則由主計主任代判

(二)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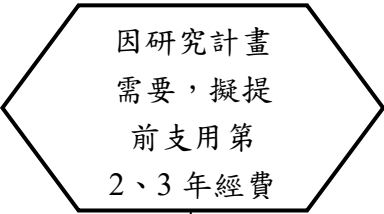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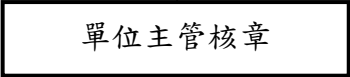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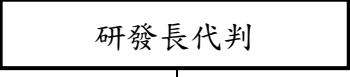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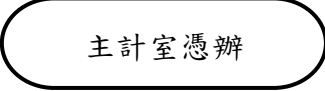
權責	作業流程	作業內容
國科會	<pre> graph TD A{{國科會 函知撥款}} </pre>	
研發處	<pre> graph TD B[會辦出納組、主計室] C(主計主任代判) A --> B B --> C </pre>	主計室登帳

(三)多年期研究計畫-第 2、3 年請款

權責	作業流程	作業內容
計畫主持人	於國科會系統 線上繳交 期中進度報告	於期中各年計畫 <u>執行期滿前二個月</u> (依核定清單規定時間，通常為 5 月底前) <u>上傳期中進度報告</u>
國科會	審核期中報告 發文至學校通知得 請撥第 2、3 年經費	1.期中進度報告經國科會審查及確認後，始發函通知學校請撥次年度經費。 2.如未依規定繳交期中進度報告，國科會得隨時終止執行該計畫。
研發處	收文並 Email 通知計 畫主持人填報「經費 支用明細報告表」	「經費支用明細報告表」(多年期計畫請款用)[表件 1](請至研發處網站/表單下載/國科會計畫表單下載)
計畫主持人	填報「經費支用明細 報告表」一式 3 份 會辦主計室(審核支用 明細表)、研發處，並 送秘三組核校長章	1.已撥付款之支用百分比(實支金額/已撥付金額)須達 70% 以上。 2.填報一式 3 份，送主計室審核。 3.核章完畢後，1 份送研發處、1 份送主計室、1 份自存。
研發處	支用明細表正本 1 份 送研發處，俾憑發函 向國科會辦理請款 會辦主計室 主計主任代判 後會出納組	

表件 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用明細報告表(多年期計畫請款用)(111.08.15)

(四) 多年期計畫經費提前支用

權責	作業流程	作業內容
計畫主持人		<p>一次核給多年期(同一計畫編號)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各年度計畫經費清單核列之項目，得因研究計畫需要，填具「國科會多年期計畫經費提前支用申請書」[表件 2]一式 3 份，於補助項目內跨年度調整支用。</p>
單位主管		<p>經單位主管核章</p>
研發處		<p>送研發處核定</p>
主計室		<p>1 份申請人自存，1 份存研發處，1 份送主計室憑辦。</p>

表件 2：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多年期計畫經費提前支用申請書(111.08.15)

四、助理人員進用、離職、服務證明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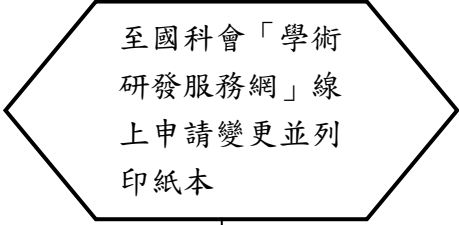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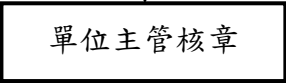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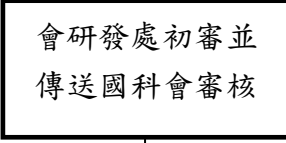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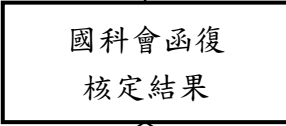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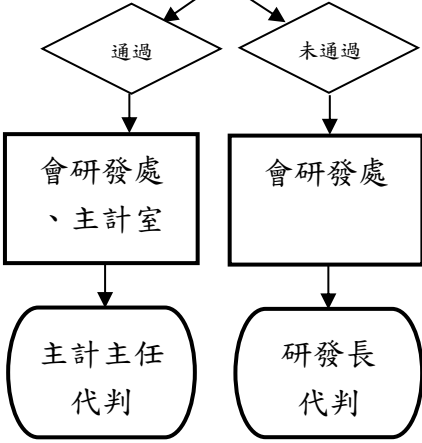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 (二)法規及表單詳人事室網站：[服務專區/博後及計畫人員專區](#)。

五、經費核銷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 (二)流程及表單詳主計室網站：[計畫類報帳專區](#)。

六、計畫變更

(一)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核權限

權責	作業流程	作業內容
計畫主持人		1.於「執行中計畫」作業區，就欲變更之計畫，點選【變更】圖示，填寫變更之內容，儲存及「送出」後列印紙本(若列印畫面左上角顯示「樣張」，即表示未送出)。 2.計畫主持人簽章，並經系所單位主管核章。 3.變更程序詳「本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變更程序一覽表」 [表件 3] 。
單位主管		經系所主管同意
研發處		
國科會		
系所承辦人		計畫主持人自行留存國科會核定通過函影本，俾供以下用途： 1.核銷佐證文件。 2.填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 [表件 6] or [表件 7] 。

表件 3：本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變更程序一覽表(112.0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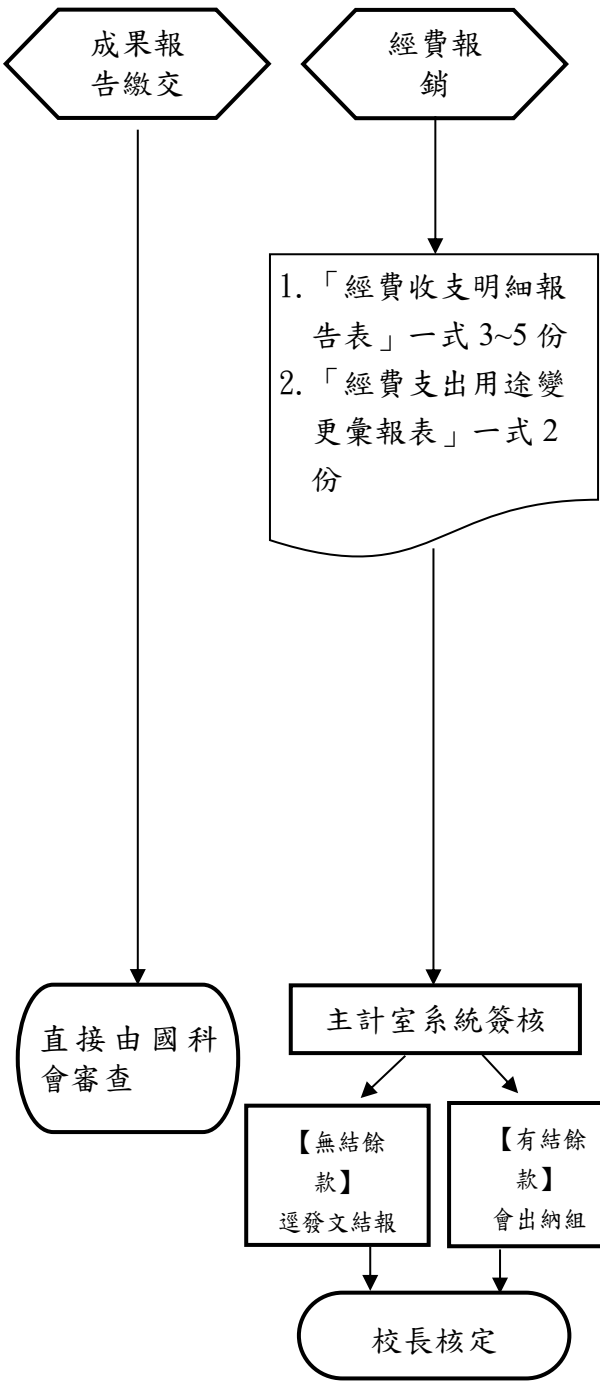
(二)屬「執行機構」審核權限

權責	作業流程	作業內容
計畫主持人	<pre> graph TD A[至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變更並列印紙本] --> B[填寫「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申請表」，並檢附前述線上變更申請表紙本] B --> C[單位主管核章] C --> D[校內審核] D --> E[所屬一級單位主管代判] E --> F([正本：送主計室 影本：計畫主持人自存])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執行中計畫」作業區，就欲變更之計畫，點選【變更】圖示，填寫變更之內容，儲存及「送出」後列印紙本(若列印畫面左上角顯示「樣張」，即表示未送出)。 填寫「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申請表」[表件4]，並檢附線上變更申請表紙本。 變更程序詳「本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變更程序一覽表」[表件3]。
單位主管		經系所主管同意
主計室		會辦單位：主計室
所屬一級單位主管		由所屬一級單位主管(如學院院長、校級中心主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代判
計畫主持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變更申請表核定後正本(含附件)：請送主計室歸檔結案。 變更申請表核定後影本(含附件)：計畫主持人請自行留存，俾供以下用途：(1)核銷佐證文件、(2)填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表件6] or [表件7]。

表件 3：本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變更程序一覽表(112.02.20)

表件 4：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申請表(111.09.26)

七、計畫結案

權責	作業流程	作業內容
計畫主持人	 <p>The flowchart illustrates the process of plan closure. It starts with two parallel steps: '成果報告繳交' (Submission of Achievement Report) and '經費報銷' (Expense Reimbursement). The '經費報銷' step leads to a list of required documents: 1. '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 (Expense and Income Statement) in 3-5 copies, and 2. '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 (Expense Purpose Change Summary Report) in 2 copies. These documents are then processed by the '主計室系統簽核' (Accounting System Approval). This leads to two paths: '【無結餘款】逕發文結報' (Directly issue final report for no surplus) and '【有結餘款】會出納組' (Meet with cashier for surplus). Both paths lead to '校長核定' (Principal Approval). Additionally, '直接由國科會審查' (Direct review by NSTC) is shown as an alternative path for the achievement report submission.</p>	<p>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在「執行中計畫」作業區，就欲結案之計畫，點選【報告繳交】及【經費報銷】圖示。</p> <p>1. 成果報告：上傳後由國科會審查。</p> <p>2. 經費結報：</p> <p>(1) 列印「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表件 5]一式 3~5 份（送交份數：無結餘款—3 份；餘額須繳回國科會者—4 份；繳入校務基金者—4 份；部分繳回國科會、部分納入校務基金者—5 份）。</p> <p>(2) 填妥「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表件 6] or [表件 7]一式 2 份送主計室彙辦。</p>
主計室	<p>主計室彙總結案所需資料函送國科會辦理結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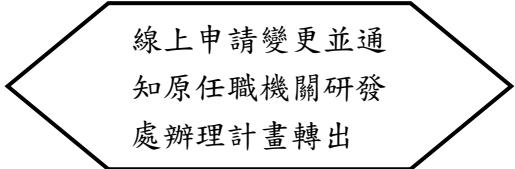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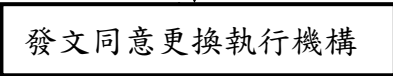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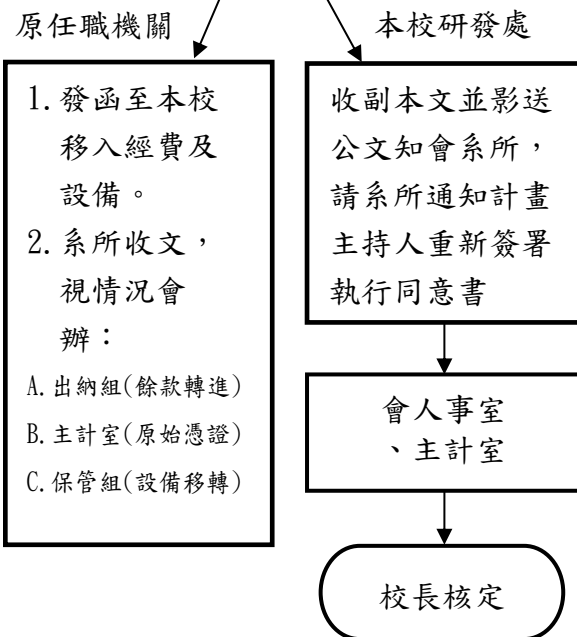
表件 5：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111.08.15)

表件 6：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舊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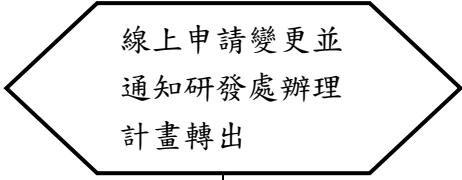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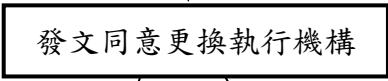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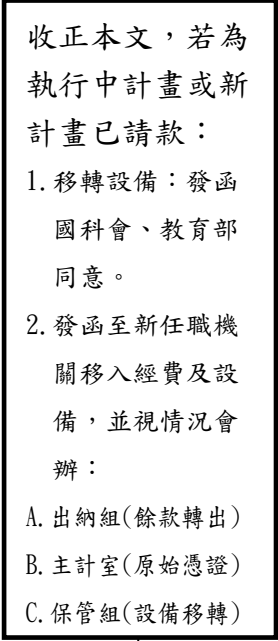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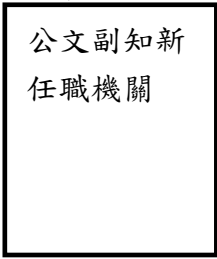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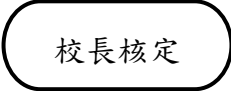
表件 7：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適用執行起日為 107 年 8 月 1 日起之計畫)(111.08.15)

八、計畫主持人變更執行機構

(一)本校新聘教師：計畫轉入

權責	作業流程	作業內容
本校 新聘教師		線上檢附資料： 1.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 2.個人基本資料表。
國科會		
本校新聘教師所屬系所 / 研發處、本校新聘教師		1.計畫轉入本校之計畫主持人須至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重新線上簽署「執行同意書」。 2.會辦主計室於會計系統建立校內計畫代碼。 研發處另案辦理簽約請款

(二)調任他校教師：計畫轉出

權責	作業流程	作業內容
原本校計畫主持人	 <p>線上申請變更並通知研發處辦理計畫轉出</p>	離職時申請計畫轉出，線上檢附資料： 1.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 2.個人基本資料表。
國科會	 <p>發文同意更換執行機構</p>	
原任職本校單位系所	<p>本校系所</p>  <p>收正本文，若為執行中計畫或新計畫已請款： 1. 移轉設備：發函國科會、教育部同意。 2. 發函至新任職機關移入經費及設備，並視情況會辦： A. 出納組(餘款轉出) B. 主計室(原始憑證) C. 保管組(設備移轉)</p> <p>新任職機關</p>  <p>公文副知新任職機關</p>  <p>校長核定</p>	請主計室協助移轉已動支之計畫經費原始憑證及收支明細報告表

※相關表件

表件 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用明細報告表(多年期計畫請款用)(111.08.15)

表件 2：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多年期計畫經費提前支用申請書(111.08.15)

表件 3：本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變更程序一覽表(112.02.20)

表件 4：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變更申請(111.09.26)

表件 5：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111.08.15)

表件 6：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舊版)

表件 7：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
(適用執行起日為 107 年 8 月 1 日起之計畫)(111.08.15)

(表件下載：請至[研發處網站](#)/[表單下載](#)/[國科會計畫相關表單](#))

表件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經費支用明細報告表(多年期計畫請款用)**

主持人：

執行機構：

計畫編號：MOST/NSTC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

補助項目	核定清單 金額	收 付 數				備註 (支用百分比)	
		實收金額	支 出 憑 證		實 付 金 額		結 餘 金 額
			起號	訖號			
合 計							

備註：1.本收支明細報告表請用 A4 格式製作 1 式 3 份，依序送主計室(一組)、研發處(研推組)、機關主管核完章後，1 份由計畫主持人自存，1 份送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1 份送主計室，俾利向國科會辦理請款。

2.多年期計畫請領第 2 年經費者，請填報第 1 年經費使用情形，故核定清單金額及各項金額均以第 1 年的經費計算；請領第 3 年經費者，核定清單金額及各項金額均以第 1、2 年的經費加總計算；支用百分比(實付金額÷核定清單金額)。

製表(計畫主持人)：

會計主管：

研發處：

機關主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多年期計畫經費提前支用」申請書

(111.08.15 修訂)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校內分機)_____ Email:				
說明	因下列原因擬提前支用國科會多年期計畫經費 (計畫編號: _____) (請附核定清單) 原因(請敘明欲提前支用之年度與經費項目):				
聲明事項	(一)國科會多年期計畫第 2 年或第 3 年的經費，須經由計畫主持人先依核定清單規定時間上傳 期中進度報告 ，並由國科會審查及確認後，填報「 已撥付款之支用明細報告表 」，本校承辦人始得辦理後續請領第 2、3 年第一期款作業。故本人同意當經費使用達 70%時，將儘速填報該資料，以利學校請款。 (二)日後倘若國科會對於計畫經費有追繳情事，計畫主持人同意將提前支用經費歸墊學校。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

研究發展處

註：一次核給多年期同一計畫編號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各年度計畫經費清單核列之項目，得因研究計畫需要，填具本表，於補助項目內跨年度調整支用；本表請 1 式 3 份 經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研究發展處核定，1 份 申請人自存，1 份 存研究發展處，1 份 送主計室憑辦。

本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變更程序一覽表

112.02.20

變更程序	變更內容及限制		備註	決行單位 (合理性認定)	
校內簽准	1. 同一補助項目內之支出用途變更	業務費	(1)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2)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會辦主計室	所屬一級單位 主管決行 (如學院院長、 校級中心主任、 行政單位 一級主管)
		研究設備費	設備項目增列、設備項目變更、其他		
		國外差旅費	出國人員、次數、地點、出席之國際學術會議、核定項目金額變更		
	2. 經費流用(補助項目間的流用)	1. 業務費、研究設備費流出/流入(未涉及國外差旅費流用) 2. 國外差旅費累計流出 $\leq 50\%$ 且累計流入 $\leq 50\%$ 3. 新增研究設備費(原未核給)累計金額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			
		3. 國外差旅費出國種類變更	種類(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變更(加會研發處)		
※備註： 1. 前述各項變更，倘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始提出申請，請詳述理由專簽(會辦研發處、主計室)校長核定。 2. 前述各項變更，若一級單位主管無法處理時，依國科會規定應專簽首長解釋/認定；若首長無法解釋/認定，始發函國科會申請處理。		會辦 研發處、主計室		校長/副校長 決行	
國科會審	1. 補助項目新增	原未核給之(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由其他補助項目流用		研發處初審	國科會核定
	2. 經費流用	國外差旅費累計流出 $> 50\%$ 或國外差旅費累計流入 $> 50\%$			
	3. 其他	執行機關、計畫執行期限、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計畫中/英文名稱、計畫註銷/中止、貴重儀器使用額度追加、參訪(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未發表論文)、退休後繼續執行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申請表

(107.10.22 修訂附件)

(111.09.26 修訂附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計畫主持人		服務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計畫編號				校內計畫代碼	
	計畫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 同一補助項目內之支出用途變更	業務費	<input type="checkbox"/>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倘所增列與計畫直接有關之支出用途為「附件 4-1 之一般支出事項」，則免填列變更申請表，惟請於經費核銷時，於「用途說明」欄位詳述與計畫之相關性；如經審核有浮報虛報疑義，仍須俟核定後始可辦理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研究設備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項目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項目變更(原核定項目：_____ 變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應購置設備品項未依規定辦理流用及變更，且未動支者，應將款項繳回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人員、次數、地點、出席之國際學術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項目金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國際會議核定金額減少_____元， 改列支移地研究，致移地研究變更為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移地研究核定金額減少_____元， 改列支出席國際會議，致出席國際會議變更為_____元。 (未依原出國種類規劃執行支用經費，且無辦理流用及變更者，應將未辦理流用及變更之款項繳回國科會)				
2. 經費流用 (補助項目間的流用，如自業務費流出至研究設備費)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費、研究設備費流出/流入(未涉及國外差旅費流用)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差旅費累計流出≤50%且累計流入≤50% (國外差旅費流出後，該年度未出席國際會議或移地研究者，或國外差旅費流入後，涉及國科會出國報告系統修正時，請加會研發處)				
3. 國外差旅費出國種類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研究設備費(原未核給)累計金額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變更 (加會研發處)				
檢附文件	1. 必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核定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變更申請表(至國科會線上系統填寫並「送出」後列印附於本申請表之後，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國外差旅費」需附：原計畫申請書申請補助經費頁面(檢附「本次變更項目」該頁即可，如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以便核對)			
	2. 視需要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核章欄位	1. 計畫主持人		3. 研發處(僅會辦出國種類變更，其餘免會)		5. 依分層負責授權所屬一級單位主管(學院院長、校級中心主任)代判(加註 <u>決行日期</u> 並蓋 <u>決行章</u>)	
	2. 單位系所主管		4. 主計室			

※本申請表核畢後送還計畫主持人：變更表正本(含附件)請送主計室歸檔結案，如變更出國種類時，請另送一份影本予研發處憑辦。

※計畫主持人請自行影印影本(含附件)1 份由留存，俾供核銷佐證文件及填報「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

※本申請表僅適用可登錄「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變更系統」之計畫，其他計畫(如拋光計畫等另有特別法規規範者)變更請依各該法規規範辦理。



說明	<p>1.本表係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及研究設備費支出用途範例」及實務需求臚列部分支出用途。</p> <p>2.倘計畫主持人所增列與計畫直接有關之支出用途列於本表，則免填列變更申請表，惟請於經費核銷時，於「用途說明」欄位詳述與計畫之相關性；如經審核有浮報虛報疑義，仍須奉校長核定始可辦理核銷。</p>	
補助項目	分項	支出用途
業務費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p>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及研究設備費支出用途範例」臚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耗性器材 2.化學藥品 4.資料檢索費(使用傳輸網路所供應新穎數據或索取各交換系統資料庫中之資料所需費用) 8.儀器維護費 17.受試者禮品、營養品及交通費 18.在國內舉辦之研討會報名費或註冊費 19.國內或國際性學會之年費或入會費 20.論文發表費(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期刊所需之相關費用) 22.因研究需要邀請執行機構外人員之專家諮詢費或出席費 23.翻譯及潤稿費 24.會議餐費(因研究計畫需要召開會議而逾用餐時間所提供之餐點) 27.研究計畫所需的圖書(購置之圖書是否列入財產，由執行機構依「圖書館法」及「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 29.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 30.印刷與影印費 31.文具 32.紙張 33.郵電費 34.國內差旅費 <p>依實務需求臚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雲端空間儲存服務費/使用費 * 論文編修費、刊登費 * 實驗之審查費(如人體試驗委員會等審查費、倫理審查費) * 教育訓練費 * 樣品分析檢測費 * 實驗材料加工費 * 健檢費 * 貴儀使用費 * 專利申請費/專利權 * 軟體租賃費/使用費 * 稿費/講座鐘點費/專題演講費

※表件 4-2：請計畫主持人詳閱以下注意事項

- 一、各項變更，倘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始提出申請，請詳述理由專簽(會辦研發處、主計室)校長核定。
- 二、各項變更，若一級單位主管(如學院院長、校級中心主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無法處理時，依國科會規定應專簽首長解釋/認定；若首長無法解釋/認定，始發函國科會申請處理。
- 三、法規依據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
- 四、原計畫申請書中所列項目如違反前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自不得列支。
- 五、各補助項目內之變更說明
 - (一)業務費
 - 1.研究人力費
 - (1)研究主持費為國科會主動核給，不得流入。**(非執行機構審核權限)**
 - (2)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課程研發費為**專款專用**，不得流出，且剩餘款須繳回。
 - 2.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 (1)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核實列支。
 - (2)國科會 102 年 9 月 3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20046973 號書函規定，因執行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需要進行人體試驗或問卷調查等，而提供受試者參與費、營養費、檢測費、實驗受測費、問卷施測費等相關報酬，受試者參與研究之方式及相關支付標準須事先專簽(會辦研發處、主計室)校長核定。
 - 3.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 (1)依「國科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 (2)以同一事由已另獲國科會其他專案補助國外學者來臺費用者，其相關經費不得再於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內報支。
 - (二)研究設備費
 - 1.定義：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
 - 2.新增研究設備費項目之累計金額新臺幣**五萬元以下**，送校內審核；研究設備費雖累計流入超過原核定金額 50%，但總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送校內審核。
 - 3.變更設備項目單價達**50 萬元以上**者，須於國科會線上系統**登錄**(即於國科會變更系統填寫)。
 - 4.核定應購置設備品項，若未辦理變更或流用，則該款項應繳回國科會。
 - (三)國外差旅費
 - 1.出國種類未依規定辦理流用及變更，且未動支者，則該款項應繳回國科會。
 - 2.出國種類限「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兩類。
 - 3.執行計畫如確有**參訪**需求(含專程或順道)，須向國科會申請個案審認。**(非執行機構審核權限)**
 - 4.同一出國事由，已另獲國科會其他補助經費者(如：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等)，其相關出國經費不得再於專題研究計畫內報支。
 - 5.因增列出席國際會議或移地研究次數致需延長執行期限，並報經國科會同意延長者，後續請依規定循校內程序辦理國外差旅費支出用途變更。

- 6.依國科會 104 年 4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28384 號書函規定，計畫主持人如因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赴國外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等移地研究衍生計畫所需交通租金費用，請於事實發生前備文函請國科會同意，始得於國外差旅費內覈實報支。
- 7.依國科會 104 年 9 月 11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65531 號函規定，因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赴國外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因故無法成行，其自行辦理手續已支付之手續費或委託旅行業辦理出國事宜所衍生之賠償旅遊費用等，如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經本校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得於計畫原核定國外差旅費內檢據覈實報支，餘款請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規定繳回，不須繳交出國心得報告。(專簽會辦研發處、主計室，校長核定)

六、補助項目間之經費流用

- (一)自「業務費」或「研究設備費」流入「國外差旅費」，如涉增加出國天數，請詳述異動原因。
- (二)如「國外差旅費」累計流出或流入超過計畫全程該項目原核定金額 50%者，應事先報經國科會同意，始得流用。(非執行機構審核權限)
- (三)經費流用比例如屬於國科會審核權責，且申請者於國科會系統線上申請變更時已詳細敘明流用之支出用途且符合國科會及相關支用法規，經國科會函復同意流用經費於該用途者，該支出用途變更免再經校內變更程序，逕依線上變更申請書之內容辦理(追加經費亦同)，舉例如下：
- 1.擬自業務費流出部分金額至國外差旅費以增列出席某國際會議，填列線上申請表時已詳述擬出席會議之名稱、參加人員、地點等相關資訊，並經國科會函復同意流用業務費至國外差旅費以出席國際會議，則增列出席國際會議部分免再經校內變更程序。

七、國科會於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

- (一)額度於經費核定清單補助項目「業務費」說明欄增列乙點呈現，放寬額度之支出用途範圍為與計畫相關之交通、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及饋贈、或國際交流等支出事項，其中如涉及現行法規訂有行政院一致規定者，除國科會公告之「彈性支用額度所指不受行政院相關規範限制及說明」所列事項外，仍應從其規定。(國科會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71206 號函)

彈性支用額度所指不受行政院相關規範限制及說明

(國科會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71206 號函)

行政院規範	說明
行政院 9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30006127 號函頒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3 點及第 9 點第 2 款，有關本機關學校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及稿費之規定。	同一執行機構人員支援計畫研究相關會議之諮詢或文件資料之撰稿、審查等，得支給出席費、稿費或審查費，從寬認定為外聘專家學者。
行政院 99 年 2 月 25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0995 號函頒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有關除因急要公務者外，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自行駕車者，不得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之規定。	考量「急要公務」難以認定，例如田野調查地處偏遠、研究實驗之深夜加班、逾時、儀器使用特性之限制、研究主題之習性觀察、取樣時間等變數甚多，得依實際研究需要核實報支。

<p>行政院主計總處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有關各機關學校除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得購買郵政禮券外，其餘一律不得購買之規定。</p>	<p>為提高受訪者或受試者之意願，學術研究之問卷或田野調查，得以提供郵政禮券回饋受訪者。</p>
<p>行政院 96 年 9 月 1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3509 號函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 2 點第 1 款，有關鐘點費支給標準之規定。 (內聘人員每小時 800 元、外聘人員每小時 1,600 元)</p>	<p>同一執行機構人員支援計畫研究相關講座並非屬計畫主持人個人本職業務，其鐘點費之支給得以外聘專家學者個人身分予以從寬認定，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p>
<p>行政院 93 年 7 月 1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3130 號函頒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報酬。</p>	<p>依教育部另訂之標準支給。</p>

註：各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除本案之放寬項目外，有不得列支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計畫主持人如欲使用彈性支用額度報支經費，請依本校「執行國科會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填寫「彈性支用額度動支及變更申請表」(會辦研發處、主計室)。

表件 5 (至國科會系統製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

主持人：

執行機構：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

製表日期：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核定金額	收付數				備註	
		實收金額 (A)	支出憑證起訖號碼		實付金額 (B)		結餘金額 (C=A-B)
			起號	訖號			
業務費						彈性支用額度：_元；實付金額：_元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累計流出或流入超過計畫全程該項目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國科會同意文號：_____	
吳大猷先生獎							
管理費							
合計			校務基金				

*執行機構如報經本會同意轉撥研究計畫部分經費至共同主持人任職之機構執行，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計畫主持人需於收支報告表簽章，以瞭解該計畫全部經費支用情形。

*請詳實依各該補助計畫之規定檢查補助項目結餘金額是否應繳回本會。

*執行率： %，原因：

*國外差旅費繳回新臺幣 元，執行情形說明：

製表：

覆核：

會計主管：

機關主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

主持人：

執行機構：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製表日期：

執行期限：

補助項目	核准文號	核准日期	變更內容
業務費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註：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項規定彙報補助項目辦理變更之支出用途及經費（如業務費項下助理人員類別變更、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學者來臺費用項目新增或刪除等支出用途變更、研究設備購置項目變更、國外差旅費出國種類變更等），請簡要敘明變更核准文號、日期及內容，並於計畫結束辦理經費結報時，隨同收支明細報告表等文件一併函送本會。

製表：

覆核：

機關主管：

表件 7 (適用執行起日為 107 年 8 月 1 日起之計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

主持人：

執行機構：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製表日期：

執行期限：

補助項目	核准文號	核准日期	變更內容
業務費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註：

1. 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項規定彙報補助項目辦理變更之支出用途及經費(如計畫內核有博士後研究人員之核列或增聘費用變更、研究設備購置項目變更、國外差旅費出國種類變更等)，請簡要敘明變更核准文號、日期及內容，並於計畫結束辦理經費結報時，隨同收支明細報告表等文件一併函送本會。
2. 適用執行起日為107年8月1日起之計畫。

製表：

覆核：

機關主管：